



他山之石

巴塞爾公約第五次開放式 工作小組會議紀實

▶ 環境資源中心 張育誠

一、會議背景

因為有毒化學物質大量被使用於工業製程，造成有害廢棄物產生的問題日趨嚴重，這些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國家，因為缺乏適當的處理技術或考量境內廢棄物處理成本過高，便將廢棄物運往其他國家處理，其運送過程發生有害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的問題層出不窮，或是收受廢棄物的國家在處理設備與技術不足的環境處理這些有害廢棄物，反而衍生更多危害人體健康與破壞當地生態的環境問題，結果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的行為變成全球環境保護議題發展之隱憂。

因此，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簡稱UNEP）自1982年起開始注意有害廢棄物環境安全管理議題，並著手研擬有害廢棄物完善運輸、管理和處置的綱要策略。經過數次研商會議終於在1985年12月提出「開羅準

則（Cairo guideline）」規範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問題，在1989年3月底於瑞士召集105個國家與歐盟共同簽署「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管制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運送或越境轉移之行為。1992年5月該項公約在第20個締約國提出認可90天後正式生效，截至目前為止，已有168個締約國簽署（2006年新加入蘇丹與中非共和國）。

二、會議紀實

巴塞爾公約為有效規範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運送或越境轉移行為，已召開7次締約國大會、22次公約技術工作分組會議、7次法律工作分組會議及4次開放式工作小組會議。巴塞爾公約秘書處今年選擇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第五次開放式工作小組會議（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 Fifth Session, OEWG5)，其目的係為彙報第七次締約國大會各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確認提交第八次締約國大會決議之草案內容以及討論巴塞爾公約與其他公約或國際組織之合作關係。

本次會議有157個單位參與，包括：119個締約國、3個非締約國、9個聯合國組織與專業機構、10個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BCRCs）以及16個非政府組織（NGO）、民營部門、產業團體及其他組織之代表。我國為主動參與國際環保事務，雖然目前還不是正式締約國，但是仍組團參與這次OEWG5會議，以掌握國際間重要環境議題之發展，並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代表商談環保合作的機會。

會議於2006年4月3日至7日在瑞士日內瓦國際會議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re Geneva）舉行。會議型式包括全體會議（plenary）與週邊會議（side session）兩種，前者以報告各項主要議題討論結果為主，後者為整合各項主要議題之意見與共識。會議在4月3日上午10時30分宣佈開幕，巴塞爾公約秘書處執行秘書 Ms. Sachiko Kuwabara-Yamamoto（日本）歡迎所有與會者參加開放式工作小組會議，強調巴塞爾公約自第七屆締約國大會結束後已取得一些積極進展，未來應該集中資源專注於涉及公約範疇且屬必要的關鍵問題。

「巴塞爾公約執行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Convention）」已對巴塞爾公約整體活動範圍制定出一個新的策略與計畫，公約秘書處將完成評估該計畫之完整性與有效性，準備向第八次締約國大會提出建議。

另外，Ms. Sachiko Kuwabara-Yamamoto也指明巴塞爾公約夥伴關係方案（Basel Convention Partnership Programme）係為「巴塞爾公約執行策略計畫」之重要機制，其目的在於可以實現執行策略計畫的目標以及擴展各項重點領域的工作。本次會議幾項重要議題之決議摘錄如下：

（一）巴塞爾公約執行策略計畫^{註1}

「巴塞爾公約執行策略計畫」作為實施巴塞爾公約的藍圖，要將先進國家與區域中心的發展經驗，集中在防範有害廢棄物處置與越境轉移方面，以確保有害廢棄物處置議題作為整體廢棄物管理的一部分。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是「巴塞爾公約執行策略計畫」成功的關鍵，應鼓勵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與各締約國及其他利害相關團體密切合作，加強現有的技術、法律或設施之交流，並把巴塞爾公約夥伴關係方案視為重要輔助機制，以利實施「巴塞爾公約執行策略計畫」之重點執行工作。

（二）行動電話夥伴計畫措施^{註2}

行動電話工作分組主席Marco Buletti先生（瑞士代表）對行動電話夥伴計畫（Mobile Phone Partnership Initiative, MPPI）進度提出說明，這項夥伴計畫可讓政府與民營部門共同展現良好的合作關係，未來可以將行動電話夥伴計畫普遍地推廣至電子廢棄物（E-waste）領域，特別是廢資訊產品（如電腦）的廢棄物處理問題。

該工作分組成立的四個專案小組已擬定關於廢（舊）行動電話翻修、收集與越境轉移、回收及設計認知等四套準則，其內容獲得工作分組成員確認後，將會陸續把四套準

則之執行摘要與建議，合併成為一份整體指導文件，以提交第八屆締約國大會進行確認。但是，關於廢（舊）行動電話的越境轉移議題，尚有某些問題需要進一步審議，其審議重點係有關回收與越境轉移的試驗計畫須等到獲得進一步經費支援後，才能繼續試行。

因行動電話夥伴計畫的運作模式獲得不錯成果，公約秘書處擬成立電腦工作分組（Computer Refurbishment and Recycling Working Group, CRRWG）籌組新的電腦夥伴計畫（Global Computer Refurbishment and Recycling Partnership）以達成廢（舊）電腦之環境無害管理為目標，第一階段將開發有關廢（舊）電腦環境無害回收實務之指導文件為主，第二階段則是結合區域中心，選擇適當地區試行廢（舊）電腦收集、翻新及回收管理方案。

（三）關於對船舶拆解實行無害環境管理問題^{註3}

巴塞爾公約船舶報廢問題工作分組審議「船舶拆解作業的無害環境管理」與「船舶在陸地或港口廢棄問題」議題時，部分締約國代表建議各締約國與非締約國應共同參與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現階段執行工作，包括制定一份有關船舶回收問題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確保「巴塞爾公約」就該議題在通報機制與環境無害管理方面做出具體貢獻，強調海事組織之文件應確保繼續堅持巴塞爾公約基本原則。

（四）制定廢棄物非法運輸手冊^{註4}

巴塞爾公約秘書處提出依第四次開放式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編寫的「非法運輸問題培訓手冊修訂草案（revised draft training manual on illegal traffic）」，說明其修訂內容係為更適合用於海關人員培訓之目的，其次，秘書處也



第五次開放式工作小組會議開幕



依各締約國提交的建議文件編寫一份告發非法運輸的指引手冊之要點，並考慮各國法律體制差異將影響這份指引手冊實用性之問題，準備將該項要點提交第八次締約國大會進行審議。另外，公約秘書處將與14個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及其他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並透過培訓研討會幫助各締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與經濟轉型國家）實施這些指導要點，其中包括如何制訂國家級的緊急應變計畫。

（五）廢棄物清單的修正程序^{註5}

巴塞爾公約秘書處請各締約國在2006年12月31日前就有關「巴塞爾公約」附件八與附件九的用語及內容進行技術審查及發表相關意見，並提出對附件八和附件九所列廢棄物清單實施技術審查或調整之標準作業程序。該項程序認定任何締約國、觀察員、非政府組織、民營機構或個人，均有權使用制式表單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但是申請者必須依「巴塞爾公約」第1條第1(a)款規定，提出良好的科學評估之說明，另外，申請者提出之文件應由締約國或觀察員向秘書處提交。

開放式工作小組以協商方式對附件八或附件九所列的廢棄物清單做出增列或刪除之決議，應由公約秘書處把該內容提交締約國大會舉行後的下屆開放式工作小組會議。如果沒有任何締約國提出正式異議，則邀請任何其他締約國依照「巴塞爾公約」第17和第18條之規定，向締約國大會提交一份正式提議。

（六）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技術準則^{註6}

依據第七次締約國大會與第四次開放式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巴塞爾公約將

優先對由各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構成、含有或受其污染的廢棄物，實行環境無害管理的一般性技術準則，以及對由多氯聯苯（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多氯代三聯苯（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s）或多溴聯苯（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構成、含有或受其污染的廢棄物實行環境無害管理之修正提議，提交第八屆締約國大會審議。另外，巴塞爾公約秘書處亦結合斯德哥爾摩公約^{註7}秘書處向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提交前述技術準則。

三、會議後記

吾人觀察巴塞爾公約第五次開放式工作小組會議之運作情形與決議事項，可發現巴塞爾公約未來運作趨勢將以建立區域合作關係與擴大利害相關團體參與，作為後續運作的主軸。從巴塞爾公約積極發展夥伴關係方案的策略，可察覺公約運作重點已轉變為強化各利害相關團體之參與，未來將以不同項目夥伴計畫結合產業界積極參與廢棄物預防管理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產出的機會。

此外，巴塞爾公約受到歐盟廢棄物管理法規的影響，特別是電子電機設備的管制指令（WEEE/RoHS/EuP），電子廢棄物（e-waste）環境無害處理的議題已被列為巴塞爾公約優先處理的對象，也是夥伴關係方案發展的重點。因此，我國應該鼓勵產業界積極參與廢棄物管理議題之國際合作，建立國際環保資訊之交流平台，並善用我國歷年來推動工業減廢、清潔生產以及產品綠色設計的經驗，以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進行環保經驗交流與技術合作。∞



註¹: UNEP/CHW/OEWG/5/INF/11
“Report on the Strategic Pl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role and activities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regional and coordinating centres”

註²: UNEP/CHW/OEWG/5/INF/13
“Mobile Phone Partnership Initiativ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Mobile Phone Working Group”

註³: UNEP/CHW/OEWG/5/INF/4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ship dismantling: comments received pursuant to decision OEWG-IV/5”

註⁴: UNEP/CHW/OEWG/5/2/Add. 3
“Revised draft training

manual on illegal traffic”

註⁵: UNEP/CHW/OEWG/5/5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on the work of its fifth session”

註⁶: UNEP/CHW/OEWG/5/INF/21
“Comments on methodology for further definition of low POPs contents and levels of destruction and irreversible transformation”

註⁷: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POPs) 造成的危害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因此，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2001年5月促成一百多個國家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正式簽署「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公約」，又稱為「斯德哥爾摩公約」。